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5、10條)

114年3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10478號書函核備(修正第2、5、10條)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就二人以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及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
-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及受理單位，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4.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推薦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告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六)連署推薦代表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1. 遴委會應於收件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代表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

(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五)上述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

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同意權行使由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依前款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 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 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3) 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